

证券代码：839535

证券简称：中原物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

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一条 除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二）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产性投资；
-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五）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六）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七）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须履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投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

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达到公司财务制度规定标准的需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八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控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武汉中原发展汽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